

“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学质量治理困境及路径分析

朱志海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江苏 南通 226010)

摘要:“双高计划”的推进实施为高职教学质量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指明了治理方向。针对“双高计划”背景下的教学质量治理问题,深入分析教学质量治理中存在的产教融合不够紧密、“三教”改革不够深入、治理主体权责不清、治理评价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从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深化“三教改革”,形成多元协同治理架构;厘清治理主体权责,汇聚教学质量治理合力;打造多元评价体系,提升教学质量治理效能四个方面提出治理策略,以为高职教育教学质量治理提供借鉴。

关键词:“双高计划”;教学质量治理;产教融合;“三教”改革

中图分类号:G7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0358(2022)1-0068-04

0 引言

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2019年3月,教育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简称“双高计划”。“双高计划”明确提出,要“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1]。教学质量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生命线,在大力推进高职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背景下,积极开展教学质量治理已成为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1 “双高计划”背景下开展教学质量治理的必要性

1.1 开展教学质量治理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由之路

随着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的迅猛发展,以物联网、大数据、机器人及人工智能等为驱动力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席卷全球,各行各业都面临一次彻底的产业革命,这对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提出更高要求。高职教育是与行业企业结合最为紧密的高等教育,其教学质量决定着人才培养质量。在第四次工业革命背景下,要满足行业企业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高职教育就必须进一步推进教学质量治理,激发内生动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从而助力行业企业转型升级。

1.2 开展教学质量治理是实施“三教”改革的重要抓手

“三教”改革是指教师改革、教材改革、教法改革,这是“双高计划”提出来的重点建设内容,也是关系高职院校教学质量的关键所在。其中,教师改革是根本,解决的是高职教育“谁来教”的问题;教材改革是基础,解决的是高职教育“教什么”的问题;教法改革是路径,解决的是高职教育“怎么教”的问题。这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开展教学质量治理可以对教学过程中关系教学质量的参与主体和治理要素,如教师、教材、教法等,进行持续合理地管理、监督和评价,从而提升“三教”改革的实效性。

1.3 开展教学质量治理是推进“双高计划”的重要保证

“双高计划”提出,要“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2]。这是指引我国高职教育发展的纲领性计划,为高职教育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内部治

收稿日期:2022-02-28

基金项目: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8SJA1244);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项目(2021JSJG421)

作者简介:朱志海(1981—),男,江苏如皋人,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研究员,硕士。

理、产教融合等方面确立了目标和方向,^[9]要求到2022年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到2035年,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提高教学质量是高职教育人才培养的根本,也是“双高计划”建设的重要使命,只有通过开展教学质量治理将教学质量提升到预期高度,才能保证“双高计划”设定的系列目标能够顺利实现。可见,开展教学质量治理是促进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更是推进“双高计划”的重要保证。

2 “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学质量治理困境分析

2.1 产教融合不够紧密,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尚未形成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双高计划”建设的基本原则,也是影响高职院校教学质量的核心要素。但目前很多高职院校的产教融合仍处于初级阶段,甚至存在“产”“教”脱节的情况,突出表现在:企业参与合作育人的积极性不高,校企合作双方的利益连接度不够,大部分企业对校企合作育人兴趣不大或者只愿意参与小规模订单式人才培养,愿意全面、深入、全程参与高职人才培养的企业不多。究其原因,一是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不完善。其中,尤其是利益连接机制无法找到校企间的平衡点,没有形成高规格、全面性、战略性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二是产教需求失衡。第四次工业革命催生了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行业企业必须相应转型升级,使得行业标准、企业岗位标准等有了较大变化。高职院校的教学内容、课程标准、专业标准等都应该根据行业企业标准来确立,但很多高职院校没有及时紧跟行业企业标准的变化而变化,造成产教需求失衡。

2.2 “三教”改革不够深入,多元协同治理架构尚未形成

“三教”改革对于提升高职院校教学质量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从“三教”改革的角度来审视当前的教学质量治理,推进多元协同治理的局面尚未形成。首先,从教师改革角度看,当前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不完善,师资校企双向流通机制不健全,教师双师素质培养流于表面,教师社会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其次,从教材改革角度看,教材编写与行业企业结合度不够,缺少校企合作开发全面反映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新形态的项目式、新型活页式教材;最后,从教法改革角度看,教师主导、课堂灌输、理论为主的教法仍然大行其道,缺少顺应知识来源多样化和学生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需要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法,以及根据教学内容和学情设计的个性化分类教学法。

2.3 治理主体权责不清,利益相关方治理行为失调

高职院校教学质量治理关系到多重利益诉求,涉及面广,可变因素多。参与高职教学质量治理的主体包括校内外诸多利益相关方,一旦处理不好,就会引发各治理主体间的治理行为失控、利益博弈、利益冲突等问题。从校内治理主体来看,以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等为代表的行政管理人员常常拥有大量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权,出现行政权力高于学术权力、行政权威高于学术权威等问题。^[10]从校外治理主体来看,校外治理主体主要包括政府、行业企业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其中,政府是高职院校的管理机构,可以通过财政拨款、项目建设等多种手段,干预高职院校的教学活动,进而影响教学质量;行业企业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质量的评价者,在职业标准、岗位标准、人才招聘等方面拥有决定权;第三方评价机构理应在人才输送、教学质量治理过程的监督和评价等方面拥有一定的话语权,但一直处于边缘化的地位。

2.4 治理评价体系不完善,内外兼顾的评价机制尚未形成

一直以来,高职院校的办学传统是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令来开展各项活动,在治理结构上呈现出政府为主、学校为辅的二元治理结构。^[11]很多高职院校的教学质量治理其实就是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或评价导向来开展,将自身定位为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延伸”,这对高职院校通过激发内部活力、优化内部教学质量治理从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产生了不良影响,也不利于教学诊断与改进。教学诊断与改进作为高职教育治理的一种有效方法,其核心就是教学质量治理的优化和完善。因此,高职院校办学必须引进诊断与改进的治理理念,对传统的教学质量治理评价体系进行革新,充分调动高职院校内部活力,避免出现行政权力凌驾于学术权力之上、教学质量治理让位行政干预等问题。

3 “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学质量治理路径

3.1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从宏观治理角度看,要开展教学质量治理,首先要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尤其是校企协同育人机制,要让

学校、企业、学生及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在产教深度融合和校企协同育人中有相应的话语权,要让各利益相关方在教学质量的权益分配、责任义务划分等教学质量治理活动中找到平衡点,各取所需,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6]

产教深度融合要坚持多措并举。一是精准对接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新需求,主动参与技术技能人才供应链和需求链的对接,将最新的职业标准、岗位标准融入人才培养目标,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内容,建立紧跟岗位实际需要、治理有效的产教融合机制。二是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依据“双高计划”中提出的“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的精神,通过联合成立混合所有制办学实体、产业学院、职教集团等方式,共同组建学校理事会、校企合作董事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合作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社会服务等举措,切实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三是构建协同治理文化,充分利用治理文化的隐性浸化、润物无声等特点,将企业文化、行业文化、职业道德、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与校风、学风、教风、班风等互通共融,形成独特的治理文化。

3.2 深化“三教”改革,形成多元协同治理架构

一是要加强教师队伍的培养培训。高职院校要鼓励每位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一线顶岗锻炼,了解专业发展方向,掌握行业新技术、新规范和新工艺,提升专业技能和双师素质;鼓励教师通过申报访问学者、境外研修等途径到国内外高水平高校访学,提高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聘请行业企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等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邀请企业技术骨干参加专业教学团队,打造“双师双能”、专兼结合的结构化教学团队,从而提升教学质量。

二是要校企合作开发多元化教材。高职院校要针对教材内容滞后于生产实际的问题,组建校企教材编写团队,将生产一线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案例融入教材内容,形成项目式、新型活页式教材;要从专业集群、人才培养的不同层次出发,采用数字资源、在线微课程等手段,将行业标准、岗位标准、“1+X”证书等要求汇集到教材中来,开发新形态、立体化教材,提升教材的生动性和吸引力。^[7]

三是实施项目化教学。教师要根据企业生产实际,以产品生产流程、工艺加工顺序等为链,将任务拆分为若干个教学项目,开展项目化教学。在具体教学中,教师要充分利用数字媒体、在线开放课程等信息化手段,采用情境式、案例式、分组讨论式等教学方法,以学生为中心,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

3.3 厘清治理主体权责,汇聚教学质量治理合力

高职教学质量治理主体众多,相互之间关系错综复杂,价值追求存在较大差异,容易出现各治理主体间的利益博弈和冲突。因此,要合理、有序地开展教学质量治理,必须建立各治理主体共同参与、相互制衡的教学质量治理机制,厘清治理主体权责,明确分工,保证各治理主体的正常权益,形成治理合力。从校内治理主体看,高职院校要构建责权利相统一的现代化内部治理体系,可以根据“双高计划”建设实际,优化重组责权利结构,保证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间的平衡,避免因行政权力凌驾于学术权力之上而造成的治理失衡,影响治理效能。从校外治理主体看,高职教学质量治理困境的主因之一是行政主管部门权力延伸太多,制约了其他治理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8]鉴于此,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力度,发挥行政主管部门在教学质量治理中的引导和协调作用,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调动行业企业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积极性,调动他们的内生动力。行业企业和第三方评价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在职业标准、岗位标准、人才招聘、教学质量监督和评价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教学质量治理,形成治理合力。

3.4 打造多元评价体系,提升教学质量治理效能

评价体系是监督和检验高职教学质量治理效能的重要手段,也是优化完善教学质量治理体系的主要依据。鉴于高职教学质量治理的复杂性和多元性现状,首先,高职院校必须构建一个由政府、学校、企业、社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治理评价体系,借鉴教学诊断与改进的治理思想,对教学质量治理的计划、实施、诊改等环节进行监督评价,形成一个闭环的治理评价系统。^[9]其次,高职院校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确保评价制度既要契合我国高职教育的发展方向,又要满足当前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既要满足内外部治理主体的适应性,又要兼顾多元治理主体的协调性。再次,高职院校要参考教学诊断与改进做法,建立信息化教学质量评价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汇总、整理相关数据和信息,实现信息技术

与智慧课堂、数字化资源的互融共生。最后,教学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管办评”分离,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在高职教学质量治理评价中的重要作用,从而构建高职教学质量多元评价的治理新模式,提升教学质量治理效能。

4 结束语

教学质量是决定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水平的关键要素,也是影响产业转型发展的重要因素,关系到高职院校的生存和发展。“双高计划”的实施为高职教学质量由管理向治理提供了契机,指明了方向。虽然目前我国高职教学质量治理中仍然存在很多不如人意的地方,但是随着国家对高职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越来越重视,各方对高职教学质量治理的研究越来越深入,我们相信我国高职教学质量治理工作必将取得突破,从而加快推进高职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王亚鹏.“双高计划”建设的逻辑机理与行动方略[J].教育与职业,2020(16):5-11.
- [2]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EB/OL].(2019-04-01)[2022-02-16].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737/s3876_qt/201904/t20190402_376471.html.
- [3]徐小容.以“共治”求“善治”: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治理的公共理性逻辑[D].重庆:西南大学,2016.
- [4]陈新文,陈礼龙.高职院校内部治理中“主体优先”的基本理念与实现路径[J].教育与职业,2020(14):5-12.
- [5]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6).
- [6]荣长海,高文杰.职业教育治理的现状、问题和对策[J].教育与职业,2020(17):5-11.
- [7]罗亚,杨荣敏.高等职业教育“双高计划”落地研究:“三教”改革的视角[J].教育与职业,2021(29):80-84,90.
- [8]陈金玲,朱俊.高职院校内部治理的逻辑与策略:基于“双高计划”的讨论[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16):77-83.
- [9]孙建.高职院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基于教育质量的视角[J].江苏高教,2017(7):90-94.

(责任编辑:范可旭)

Predicament and Path Analysis of Higher Vocational Teaching Quality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High-level Plan”

ZHU Zhi-hai

(Department of Teaching Affairs, Jiangsu Shipping College, Nantong 226010, China)

Abstract: The promo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uble High-level Plan” has laid an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governance of higher vocational teaching quality, and pointed out the direction of governance. Aiming at the problems of teaching quality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Double-high Level Plan”, it deeply analyzes the problems in teaching quality governance, such as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insufficient “three education” reforms, unclear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imperfect governance evaluation system. Governance strategies are put forward in four aspects of promoting deep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to build college-enterpris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echanism; deepening “three education reforms” to form a multi-coordinated governance structure; clarifying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ain body of governance to gather the combined forces of teaching quality governance; shaping a multi-assessment system to improve teaching quality governance efficacy,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teaching quality governance in higher vocational education.

Key words: “Double High-level Plan”; teaching quality governance;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three education” reforms